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4-059

##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专利名称：一种利用石墨辐射沉降催化裂化油浆方法

专利号：ZL 2012 1 0316664.X

专利申请日：2012年8月31日

专利权人：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期限：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发明提供的一种利用石墨辐射沉降FCC油浆方法，大幅降低了FCC油

浆灰分，快速脱除FCC油浆中的催化剂粉末，使FCC油浆用于生产优质针状焦；采用了石墨材料和碳毡，使罐体内部传热快、均质，油浆受热均匀，罐体外部保温效果好，只需要在加热层中充入少量的热量，就可以使沉降罐中的FCC油浆热辐射加热到100℃~120℃，达到节能环保的作用。

本发明对今后公司主要原料—优质针状焦的生产、节能环保有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6日

股票简称：贵航股份

股票代码：600523

公告编号：临2014-39号

##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饶玉女士递交的辞呈。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有关规定，饶玉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饶玉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不足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饶玉女士的辞职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饶玉

女士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饶玉女士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所做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5日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股 编号：临2014-060

##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提案审议情况

序号	议案内容	股东	同意票数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是否通过
1	出售高阳路房地产的议案	A股股东	297,302,019	99.9%	0	1,605
		B股股东	1,131,925	95.4%	54,364	0
2	投资建设扶摇水暖材料项目的议案	A股股东	298,526,124	99.98%	54,364	1,605
		B股股东	297,302,019	99.9%	0	1,605
3	为子公司郴州丰环环保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扶摇水暖材料项目的议案	A股股东	298,526,124	99.98%	54,364	1,605
		B股股东	1,176,789	99.2%	9,500	0
4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A股股东	297,302,019	99.9%	0	1,605
		B股股东	1,176,789	99.2%	9,500	0
5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649,864	54.0%	538,425	0
		B股股东	298,526,123	99.92%	538,425	1,605
6	关于选举严洁善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297,302,019	99.9%	0	1,605
		B股股东	1,176,789	99.2%	9,500	0
7	关于选举李文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A股股东	297,302,019	99.9%	0	1,605
		B股股东	1,176,789	99.2%	9,500	0
	总计		298,526,124	99.9%	54,364	1,605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国通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立群、张昕华分别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上海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北京国通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6日

3、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总经理任国权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出席了会议，会议采用

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